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100%股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出售訂立之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出售發出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IH」	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沿海地產」	指	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
「代價」	指	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資本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出售銷售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女士」	指	楊炯軒女士，為目標公司10%股權之法定擁有人，現時為沿海地產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前海建盛泰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資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上海沿商」	指	上海沿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控股」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經典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上海沿商及楊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
陶林先生
蔡少斌先生
王紅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陸繼強先生
戴敬明博士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嘯天先生
黃繼昌先生
楊建剛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100%股權

序言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上海沿商及楊女士（作為賣方）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代價為人民幣304,530,000元（相當於約380,663,000港元）之出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沿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楊炯軒女士

買方：深圳前海建盛泰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沿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沿商現時持有目標公司之90%股權。

楊女士為於目標公司10%股權之法定擁有人，現時為沿海地產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沿海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須於完成後出售銷售資本，即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資本。

代價

買賣銷售資本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304,530,000元（相當於約380,663,000港元）。

買方應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於完成後，支付人民幣30,453,000元（相當於約38,066,000港元並相等於代價之10%）予賣方（人民幣27,408,000元（相當於約34,260,000港元）予上海沿商及人民幣3,045,000元（相當於約3,806,000港元）予楊女士）；及
- (b) 於完成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轉讓銷售資本後三個月內，支付代價餘額予賣方（人民幣246,669,300元（相當於約308,337,000港元）予上海沿商及人民幣27,407,700元（相當於約34,260,000港元）予楊女士）。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4,530,000元（相當於約318,165,000港元）（反映於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及溢價約62,500,000港元而釐定。

出售之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之完成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取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後方可落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協議將會失效，概無協議訂約方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如有）除外。

完成

將於達成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出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財務影響

董事會預期，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為約380,000,000港元。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54,530,000元（相當於約318,163,000港元））（反映於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實現收益約46,875,000港元，即代價及目標公司於出售完成之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之差額並經計及潛在稅收影響約15,625,000港元，及於本集團資產淨值錄得之相關增加。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之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並須待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根據目標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之審閱而釐定。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損益與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設，代表本集團建設業務之整個分部。目標公司就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建設服務。目標公司現時為本集團若干物業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包商，並委聘多名分包商進行建築服務。完成後，本集團將評估並可能透過招標為其他新物業發展項目委聘新主要承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淨溢利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385,457,000港元、15,585,000港元及5,001,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淨溢利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749,830,000港元、18,132,000港元及2,844,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為約650,387,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48,622,000港元。

完成出售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項目管理及建設服務以及項目投資服務。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建設業務，而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投資服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國之建設項目競爭激烈，建設業務之毛利率有所下降。本集團認為，於建設業務進一步投資無利可圖。由於目標公司為主要承包商且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建築工程，出售或可使本集團重新分配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從而可能產生較高回報。因此，本集團擬不再從事建設業務，並專注於其新業務分類，即項目投資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鑒於出售所帶來之收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乃本集團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良好機會，而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及進行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批准出售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誠如公佈所載，本公司擬取得CIH及深圳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出售之書面批准，免除該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於刊發公佈後，由於深圳控股認為彼等與CIH不再是緊密聯繫集團，深圳控股並未簽署有關對出售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

董事會函件

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批准出售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出售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江鳴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1.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8,022,191,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507,533,000港元、其他有抵押貸款約3,275,908,000港元及其他無抵押貸款約238,75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以其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發展中物業、已竣工待售物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買家獲授之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約3,284,78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約195,448,000港元之擔保，而聯營公司已就此向本集團作出反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已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或屬借貸性質之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已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以外幣列賬之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兌換成港元。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適當和審慎之查詢後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內部資源、(ii)本集團可動用銀行信貸及(iii)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後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政府繼續實施多項收緊政策以調控物業市場，例如限購商品住房、按揭政策及額外徵收房屋交易稅。然而，儘管政府已實施嚴格措施，但由於需求殷切，房價及物業交易數量持續上升。物業發展商對土地收購之意欲仍然強勁。本集團認為由於房地產市場競爭激烈和波動，物業發展商將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

儘管市況不明朗，房地產市場仍獲政府之宏觀經濟政策（即「平穩增長、重組經濟、推動改革」）支持，因此本集團對房地產市場仍然抱持樂觀態度。其他長遠利好因素包括穩定經濟增長、持續城市化增長令一手住房買家數目增加，以及中產人士對改善居住條件之期望。鑒於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動，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評估其業務策略。近年來，本集團致力發掘發展項目之合作投資商機，藉此擴大其物業組合而不會加重其財務負擔。本集團全力推廣項目投資服務及項目管理新業務分類。本集團於物業市場擁有卓越品牌及豐富經驗，將專注發展其優越的地域分佈及多元化優質物業組合，並將繼續優化土地儲備、增強其產品及項目管理之競爭力。最後，本集團將仔細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以鞏固其財務能力，為可見未來之可持續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或淡倉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	
江鳴先生	(a)	–	1,531,261,978 (L)	36.58%
陶林先生	(a)	27,000,000 (L)	1,531,261,978 (L)	37.23%
王紅梅女士	(a)	28,344,000 (L)	1,531,261,978 (L)	37.26%
蔡少斌先生		74,701,000 (L)	–	1.78%
陳嘯天先生		2,000,000 (L)	–	0.05%
黃繼昌先生		2,000,000 (L)	–	0.05%
楊建剛先生		2,000,000 (L)	–	0.05%

L: 好倉

附註：

- (a) 1,531,261,978股股份由CIH實益擁有，當中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持有：江鳴先生持有37.58%、陶林先生持有5.38%、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先生持有）持有21.42%及置富發展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王紅梅女士持有）持有5.38%。該1,531,261,978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8%。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或淡倉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	
江鳴先生	3,758 (L)	2,142 (L)	佔CIH的59%
陶林先生	538 (L)	–	佔CIH的5.38%
王紅梅女士	–	538 (L)	佔CIH的5.38%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深圳沿海國投置業有限公司與深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就有關收購惠州深業南方地產有限公司30%股權及股東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94,830,900元（相等於約237,599,000港元，佔惠州深業南方地產有限公司應付深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總額30%）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i) 蘇州高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深業置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就有關出售蘇州新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蘇州新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應付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92,068,100元（相等於約478,132,000港元）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與CIH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就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25港元及本公司按包銷股份數目之認購總額之1.5%而應付CIH之佣金以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iv) 深圳沿海國投置業有限公司與廈門奕濤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就按代價人民幣59,200,000元（相等於74,000,000港元）出售長沙新泓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40%註冊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v) 上海沿海綠色家園置業有限公司與廈門奕濤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按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118,750,000港元）出售北京紫光沿海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之25%註冊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vi) 沿海綠色家園發展（武漢）有限公司、南京源鼎置業有限公司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及
- (vii) 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榮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如有歧義，應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e) 本通函。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沿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楊炯軒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深圳前海建盛泰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以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04,530,000元(相等於約380,663,000港元)出售經典建設有限公司100%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藉以履行及／或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